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56號

03 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5 相對人 江準熙

06 江秀真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
13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
14 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等先後於民國104年6月2日、110
16 年10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
17 江準熙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
18 1,320萬元、9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均經登記
19 在案。嗣相對人江準熙於104年6月3日起，向聲請人借用
20 1,500萬元，約定期分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
21 視為到期。詎相對人江準熙於113年5月3日起，即陸續未能
22 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995萬1,417元本息
23 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4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25 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貸款契約確認書、貸
26 款契約總約定書、匯款明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電腦繳
27
28
29
30
31

息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等就本件陳述意見，其等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